

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訂定參考原則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監督機關 <u>得</u> 考量行政法人組織特性、業務屬性、實務運作所需、採購公平合理及效能等面向，訂定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之原則性規範。	二、監督機關應考量行政法人組織特性、業務屬性、實務運作所需、採購公平合理及效能等面向，訂定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之原則性規範。	鑑於實務上部分監督機關僅監督單一行政法人或其所監督之行政法人均屬同一公共事務類型，非均有另訂定規範供行政法人參考之必要。又審酌監督機關本得透過核定或備查行政法人規章之程序，依本參考原則就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為監督，爰為利立法經濟並兼顧實務運作情形及彈性，修正為監督機關得考量行政法人組織特性等面向，衡酌是否訂定原則性規範。
三、個別行政法人應依本 <u>參考原則或監督機關</u> 所定之原則性規範，訂定採購作業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或備查，並據以實施。 <u>監督機關核定或備查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應注意督導其內容符合第四點規定。</u>	三、個別行政法人應依監督機關所定之原則性規範，訂定採購作業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或備查，並據以實施。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於監督機關經衡酌無須訂定原則性規範之情形，個別行政法人訂定採購作業規章仍應依循本參考原則，爰修正現行規定並列為第一項。 二、為確保行政法人訂定採購作業規章之內容包含第四點所定重要事項，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之督導義務。